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張頤瑄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  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58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5851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